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教師使用 GAI 教學助理系統 獎勵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41
公佈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		頁次：1

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I, GAI)技術輔助教學,提升數位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,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師使用 GAI 教學助理系統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與範圍

- (一)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 適用範圍為該專任教師當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(CHUMoodle)進行教學活動之所有正式課程(不含合開課程及專題指導、論文指導等非授課型態課程)。

三、獎勵資格條件

專任教師當學期開設之所有適用範圍內課程,皆須符合下列條件,始具備獎勵資格。若教師當學期開設課程中,任一門課程未達上述標準,則該名教師當學期不予獎勵。

- (一) 所有課程皆啟用 GAI 教學助理功能。
- (二) 所有課程皆自行設定客製化提示詞(Prompt)
- (三) 所有課程皆上傳相關教材並完成模型訓練。
- (四) 所有課程皆具備學生實際使用 GAI 教學助理之紀錄。

四、獎勵審核程序

本獎勵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圖書與資訊處依據 CHUMoodle 後台使用紀錄,於當學期之結算基準日針對每位教師之所有開課資料進行檢核統計。

五、獎勵計算方式

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師(即開設之所有課程皆達標者),每人核給獎勵點數 20 點。每點獎勵點數之獎勵金額(最高上限為每點新台幣 100 元)計算方式如下:每點獎勵金額=當學期實際核定獎勵金額/總獎勵點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